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隨本通函亦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
(B) 股東特別大會	4
(C) 推薦建議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者)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其第二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第二中文名稱「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者)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持有股份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航先生

執行董事：

程雁女士(首席執行官)

王振江先生

邱偉隆先生

馬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劍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鍾育麟先生

張榮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4樓1405-1410室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A)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其第二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第二中文名稱「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註冊日期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適切地反映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重點，以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第二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明確之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證券之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

董事會函件

有證券之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證券之股票更換為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將僅會以其新名稱發行證券之新股票。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用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B)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隨本通函亦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容許某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C)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茲通告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其第二中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之第二中文名稱「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署、加蓋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妥為送達，以使更改名稱生效及予以執行，以及追認、確認及批准於本決議案當日或之前與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任何已完成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該股份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銷。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 (5) 除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以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ifg.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程雁女士、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及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